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其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琪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歐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2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江沛涵